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99 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嘉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49,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一次修订）。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49,6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49,6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49,6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蓉、刘清丽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二）法律意见书。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